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9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翁政郁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且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附表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刑及執行，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，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，並應命其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一款或數款事項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第1項、第2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另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，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，法院得委託專業人員、團體、機構評估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命受刑人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：「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二、完成加害人處遇

計畫。三、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。」此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至第3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2項、第1項之意圖營利而媒介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並由本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467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於110年9月2日入監執行；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月30日核准假釋等情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03971號函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上開案件之刑事判決、受刑人之戶籍謄本、收容人調查分類直接調查表、受刑人直接調查報告表（二）乙（六）、犯次認定表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是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即本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應屬有據。併經審酌受刑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內容，及避免再犯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之規定，命受刑人應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附表所示事項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之1條第3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冠霆

法官 陳勇松

法官 邵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傅國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1  
02

【附表】

| 編號 | 應遵守之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引誘、容留、招募、媒介、協助或以他法，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。 |
| 2  |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